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洪技士嘉昌

23143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91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97

電子信箱：hungc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資字第110190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TH5LDKNW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內政部消防署資通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署長陳文龍